

证券代码：836030

证券简称：金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**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7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、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董事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，全体董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董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全体监事认真履职、勤勉尽责，监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公司在 2023 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基础上，并结合对 2024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预测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**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2,319,44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蔡现鹏、李贺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河南宪鹏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金居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5 日